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20926 年代新聞部第 67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周二) 14:00	地點：年代大樓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于 凡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5.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6.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年代新聞出席委員： 1. 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4. 新聞部編審 于 凡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b>【說明案】</b> 一、 確認年代新聞評委會第 66 次會議結論及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編審說明 第 66 次評委會會議結論 1. 針對#MeToo 事件，務必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與人權，尊重被害人露出的意願，同時也不能剝奪被控方說明、澄清的權利。(已在每日編採會議提醒並執行) 2. 將評委會委員們的意見加以整理，作為內部教育訓練，建立採訪與製播相關新聞之準則。(已於 2023.7.18 舉行教育訓練) 3. 涉已事務範疇委員們尊重本台考量，再請內部相關部門主管討論，是否有更動之必要。(主管會議認為暫無更動必要)			

## 二、民眾申訴案處理經過與改善情形--112 年 Q2 民眾申訴統計(如附件)

### 編審說明

事前已經傳檔案給各位委員們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指示。

#### ◆黃銘輝委員

我的建議是我們處理經過與改善情形的表格，不要只是「已轉製作單位參考」，應該還要有製作單位的回應，表示這個以後會謹慎處理。也就是說所謂的改善情形不能夠是以「轉製作單位參考」作為結束，至少得記錄到製作單位回覆「好、知悉，以後會謹慎處理」，類似這樣簡單的回應，也不用多詳細，就是類似說以後會審酌，要這樣才會有一個 ending，不然好像我們就只是把民眾的申訴意見 pass 出去，然後我們也都不管，這樣會顯得我們做得不夠。

#### ◆嚴智徑總經理

謝謝，我們就這樣做。

### 【討論案一】

針對 NCC 來函 11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年代晚報，經民眾反映播送有關盛傳廢死聯盟提出林信吾免死計畫之評論，未經事實查證之虞，處以 20 萬罰鍰，並須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本案提會討論，請委員指教。

### 編審說明

我們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我們一共分成兩塊，第一塊是在內部檢討的部分，除了將評委會第 63 次的會議的結論，新聞部主管要當面告知主播，還有團隊虛心檢討，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爭議，那評論新聞事件的時候，也不要輪於個人情緒的表達要注意用詞的精準。

那另外自律層面也是要自我高標準的要求，不論是製作團隊或是採訪中心都應該謹記在心，編輯跟採訪的記者，也針對新聞事件的相關訊息就是要加強務必橫向溝通，聯繫相關部門查證網路的內容、畫面的真偽，也要落實製播的準則和法律規範，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還有 NCC 頒布的新聞事實查證的參考原則，進行內控審核留意事實查證和公平原則。

另外在於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 9 月 6 號下午也邀請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總編

審陳慧敏，為新聞部所有同仁，舉行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教育訓練，有再跟同仁加強說法律規定的說明，包含衛星廣播電視法 27 條第二項跟第三項以外，我們針對選舉、新聞影像、錄音等事實查核，在假訊息的可能來源或是如何辨別訊息畫面真偽的工具，都有做討論，也有針對這個事件做案例的檢討及分享。

以上這個案子去年我們被檢舉之後，我們立即有開會委員們也給我們很多的批評指教，那時候我們立刻就已經有啟動相關的一些內部檢討措施，也跟張雅琴主播跟他的團隊都已經當面告知，並在第一時間把完整的會議的紀錄，都已經給張主播那邊參閱了，相信他們也謹記在心。現在就是 NCC 在今年 8 月 23 號的審議會之後，他們還是覺得我們這相關的報導，跟評論都需要注意查證以及公平原則以維護公共利益，所以這個部分是針對 24 號的內容是裁罰 20 萬，針對 26 號的內容，是要求我們要制定一個比較具體的改善計畫，具體的改善計畫，就如同剛才講的這些我們也都有在進行當中。

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進一步覺得我們還可以再做得更完善的地方，可以去避免日後有再度類似的這樣的事件的發生。

◆楊益風召委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都沒有意見。

◆黃葳威委員

照原來的去辦理。

◆黃銘輝委員

我認為你們該做的都做了，重點是製作單位要能夠切實記取教訓。

◆簡振芳經理

這個部分我有當面跟張主播，有做直接面對面的溝通。

◆嚴智徑總經理

她(張雅琴主播)是我們外聘，公司對他們表現，透過我們公司內部系統給予一些，尤其一個自律，一個他律，自律就要更加強，這些去做我們續聘的參考，眼前現階段，對專業主持人給予很大的空間，很大的空間，這是事實，但是媒體的責任，當然我們電視台、董事長、總經理、新聞部經理、編審都要負責任，這屬於我們內控的部分，我們會要求。

◆王淑芬委員

這個事件，當然是我參與過所有評議事件，相對比較嚴重的，這算無中生有，的確應該虛心接受，嚴謹看待。

#### ◆嚴智徑總經理

在新聞媒體就應該以專業、正確、客觀、平衡為主，你沒有做到，我不知道是甚麼意思，包括這個案子，這個會議的會議紀錄，總經理的話，我已經講了，就傳達到張主播那邊。

#### ◆楊益風召委

好，那我接下來進行第二個討論案。

#### 【討論案二】

為服務更多觀眾，豐富新聞資訊，「era news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擬於原定之各節整點新聞、新聞專題報導、新聞政論性節目之記載外，明文規劃為各類藝文活動、體育賽事、娛樂產業等相關活動之轉播等。

#### 編審說明

明天會去 NCC 到會說明，也要跟各位委員來請教，那主要提問的部分有三點：一個是說我們外部委員，會不會協助確認每個節目的比率，並將公開於官網，符合這個章程，有助於外界來檢驗，那另外就是納不納入新首播的計算，黃金時段的播出新聞，是不是以新聞為原則。

那第二點就是舉例說藝文活動、體育賽事和娛樂產業的活動的轉播有哪些，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舉例說明了。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 ◆簡振芳經理

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在今年換照的時候，參酌其他新聞台，在體育賽事的轉播上，包括奧運，還有幾項國際重要賽事有我們台灣的代表隊參加，國人非常矚目他們比賽的狀況，那我們就在這次換照的時候，提出這個部分，請 NCC 那邊做營運計畫的變更，那後續就是 NCC 那邊的委員，就根據我們提出的這個要求，他希望我們做這些說明，那其實書面都已經給他了，明天是要到會，到會他們要就是要答詢這樣子，大概的狀況是這樣。

我們大概當時提出來是說，因為在換照的時候，他的詢問我們是沒辦法直接跟他答覆，是說因為要看有些是國際賽事，國際賽事那主辦單位，他的合約的內容都不一樣，包括他可以簽給你的時段，或是說你的轉播幾場，或是有很多的國際賽事的一個規範，那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跟當時的委員跟他講說，

我們到底是要哪些賽事，我們當然是有台灣選手，或是有這個參賽的這個狀況，那因為國人矚目這樣子，那我們後續會再提，在這次的答詢裡面比較在意的是我們比例的問題，他一直會覺得說你新聞台，如果轉播運動賽事是不是很像體育台，但是我們不會像體育台，體育台是 24 小時都在播體育賽事，我們是重要的賽事，那如果我們有跟主辦單位簽約上面，我們有拿到這個合約的話，那當然有台灣的選手，又剛好在新聞時段，我們才會做這樣的那個轉播。

#### ◆楊益風召委

我是真的很好奇，像剛才講的體育節目，或者新聞節目或者新聞差異在哪？也就是說我實況轉播，到底算不算新聞，那包含其他台現在相關的做法，然後以至於譬如說到底是我們 NCC 主動查我們，希望我們這一部分要列入表現計畫，還是我們自己主動提出，也就是他的差異點在哪？

我一直很好奇的事情，譬如說我經常講，假設今天一個像之前那個陳進興，幾乎各家新聞台全部都在實況轉播，播了一個多小時，那個算不算新聞，好像沒有人質疑過，那個不是新聞，那為什麼體育賽事，就會變成不是新聞，以上問題。就是包含我們學那個媒體傳播的委員，也可以稍微跟大家解釋一下 謝謝。

#### ◆黃銘輝委員

因為我們是新聞頻道的執照，我想他們應該只是很關心我們會不會拿很多的常態性的賽事放進新聞台，例如說去搶中華職棒的轉播權，然後塞進來，我想這一點只要說明清楚我們不會這麼做，應該就可以化解疑慮。

然後我覺得如同剛剛召委所講的，其實我們應該跟 NCC 強調，有時候有一些重大的國際賽事，特別是有我們台灣選手或國家隊出賽的話，這個本身就是一個新聞，在我們新聞台播出，跟我們新聞頻道的宗旨是符合的，我覺得這一點講清楚應該就沒問題，因為 NCC 大概是擔心我們頻道播送運動賽事產生質變。不過我還是先問一下，確認一下，我們台內有規劃要去爭取什麼常態性賽事的轉播嗎？

#### ◆簡振芳經理

沒有，其實這種常態性的轉播，包括中華職棒，其實都必須要跟他們主辦單位，你要簽有合約才能夠轉播，我不是說我今天看到比較好看，我就給他切進去

#### ◆黃銘輝委員

所以未來新聞台即使有播，應該都是非常態的賽事，我覺得我們只要強調非常態性這一點就可以了。

◆嚴智徑總經理

過去年代早期的轉播世足賽，在綜合台沒有在新聞台，但誠如剛剛說的體育賽事在新聞，本來就是體育新聞，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把這個完整化。

◆黃銘輝委員

所以我覺得只要強調是非常態，然後把我們會什麼樣的賽事會轉播的幾個指標列進來，我覺得應該足以回應 NCC 的憂慮。

◆楊益風召委

在理論上到底有沒有界定，多長的長度就不叫新聞，對一個事實多長的報導就不叫新聞。

◆黃葳威委員

我覺得就是說在維護民眾的權利的基礎且取得授權的情況下，應該具有事件時效性的連線，不論它是所謂藝文活動或體育賽事，但是是一個具時效性，然後在維護民眾的權利，跟取得授權的情況下，不論長短，我們本來就會是新聞，

◆楊益風召委

我也是這麼覺得 對。

◆黃葳威委員

應該是這樣，然後我不知道是不是會擔心什麼版權問題，其實如果我們可以連線播出，又不需要擋掉 Logo，又不需要遮遮掩掩，那就表示我們沒有任何侵權的問題，那本來維護民眾知的權利，就算我們打字幕，也是在讓民眾知道一個新的事件進行的。

◆楊益風召委

我們有應該這麼說，我們現在轉播一個球賽，有本事就不要邀請我們去採訪，那邀請我們去採訪，除非就有相關的規章，譬如新聞最多只能夠連續播出幾分鐘，否則視為侵權，那我們其實也沒有說明的問題，我們只要不違反它的規定，我們怎麼播應該都是我們自己的吧？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特別制定一個自己的規則。

編審說明

就一些比賽來說，其實大一點的比賽，都會有所謂的轉播單位，那譬如說像愛爾達這一次的杭州亞運好了，它自己的頻道有轉播，那它跟東森的合作，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授權，所以東森也有一些場次會轉播，但會另外給我們其他的

沒有這些轉播權的媒體，會授權我們可能一天，你只能播總共六分鐘，是以長度算，總共六分鐘。

◆楊益風召委

所以我現在要做的這個就是超過六分鐘嗎？

編審說明

沒有，我們不是以拿他們的帶子來做新聞這樣的方式，而是說我們想要做像東森那樣轉播比賽，那個就是一定會是拿到授權，而不會是我們去截人家畫面來播出使用。

◆簡振芳經理

剛好也許在國外比賽，也許我是 18、19 的時段，但是我可以在那個時候，我整段完整的播出，因為如果我們有取得授權的話，它一定會給我們 Live 的訊號，那我們就可以同步的接進去。

◆黃銘輝委員

這樣就不會質變成體育台。

◆楊益風召委

就是我們要拿到授權？

◆簡振芳經理

對，那一定都是拿到授權，不然那個罰金很重。因為這次東森他們的做法，就是他們有取得那個授權之後，他們就在選手出賽的時候，包括這次亞運他們也是一樣。

◆楊益風召委

那法律有規定類似這樣的話，就必須要更改營運計畫？

◆簡振芳經理

對，是 NCC 那邊就要覺得說，必須要提出這樣，所以東森也是這樣做，應該是說他們先取得營運計畫裡面的授權，但是我們本來營運計畫裡面，營運計畫裡面本來沒有，體育賽事的直播的這一塊。

◆嚴智徑總經理

所以就完備化。

◆簡振芳經理

因為我們如果沒有這個，我們也不敢去跟主辦單位談授權。

編審說明

像我們的組織架構章程第二條，就特別提了這一條說，那這個是不是我們就可以請就是評委會，針對我們的播出比例。

◆黃銘輝委員

我覺得 NCC 真的只是擔心我們會不會質變成是體育頻道，尤其我說的去拿常態性的賽事來播，我覺得我們只要強調，這是非常態，然後有哪些指標性重要的賽事，因為具有新聞性，所以才在新聞台播送，而不至於影響到我們的頻道屬性，NCC 應該就安心了，我覺得他們要我們承諾的是，我們不會拿常態性的賽事來播出，既然實際上我們也沒有這個打算，所以我覺得這是 OK 的。

◆嚴智徑總經理

我們要維持，因為我們是新聞台。

◆黃銘輝委員

他們會有這個擔心我覺得也是合理的，所以要仔細說明我們的初衷，這樣就可以化解了。

編審說明

因為他裡面還特別講說，把這些轉播不納入我們的新首播的計算，現在 NCC 的節目監管，我們其實是電子表單化，上面就是你一個月 744 個小時，新播多少首播多少重播多少，加起來就是必須是 744 個小時，要不然檔案是無法上傳的，那如果要把這個摘掉，反而我們那個系統，我們可能永遠都沒有辦法合法上傳。

◆黃葳威委員

我們對表達我們碰到這個問題，希望能夠解決。

◆黃銘輝委員

而且跟他們強調就是再次強調，在非常態的賽事 尤其又有我們的台灣的選手出賽的時候，這本身就是新聞，那你第一個 Live 的直播，當然要算進首播啊，那我們如果拿賽事來重播，例如說在下午的時段重，OK 我們不算進去。但是你怎麼可以在這樣一個有新聞性的體育性賽事，我們首次直播播出的時候，你不算入首播，這很不合理 我覺得這個要據理力爭。



◆楊益風召委

我覺得黃委員講得很好，可以當成我們今天的結論，就是說首播跟重播本來就他的定義，那我明明是首播的東西，你告訴我要算重播，那你反而要給我一個理論模型，Why?

◆黃銘輝委員

因為 NCC 不把它當新聞性節目，所以我才說一定強調非常態體育賽事的新聞性。

◆楊益風召委

回到我最早的問題，新聞性的節目有沒有定義，如果也沒有，為什麼要這樣算。

◆王麗玲召委

那請問有沒有播出的比例的時間。

◆簡振芳經理

其實這個比例很難，因為非常態，沒有辦法說我怎麼算。

◆黃銘輝委員

我覺得他們可能真的誤會成我們要播常態性賽事，所以一定要強調非常態。既然是非常態，所以比例多少我們現在根本無法計算，但是我覺得可以說，我們內部會管控喔，原則上不會超過多少比例，至於這個比例，我們自己內部就稍微計算評估一下。

◆簡振芳經理

賽事不同，假設戴資穎，羽球就很快，如果是棒球可能又打了很久，所以那個時間，很難去算那個比例是什麼。

◆楊益風召委

要不要問一件事 所謂的比例計算母時間，是一年還是一個月還是一天，一天的話可能是零，所以才能回答說算不出比例，我今天可能根本沒有這種節目 因為我又不是體育節目，每天拿來一定要有體育節目做，就是同理，但是亞運期間就會密集的。

◆王麗玲召委

現在已經有一個範例就是東森，我們關心我們選手出賽，那我們播出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這個就是說前面，其實也不是只有我們年代才要做，前面已經有人做了，我們現在只是把這一個要加進去。

#### ◆楊益風召委

我們可以配合公司的營運計畫來進行，但是如果我們唯一的一個可能跟 NCC 期待不一樣的地方，是像剛剛黃委員講的，就是說有關首播跟首播這個部分的比例計算，應該是要有一定的定義，並不是說不要算那我就不要算，那我們首次播出本來就是首播，尤其是如果是即時的播出，你告訴我那不叫首播，你就說我們委員會有這樣的想法，就我們也覺得怪怪的。

其他譬如說你們接下來營運計畫，轉播藝文活動或者體育賽事，那就是公司現在的相關你們要送的營運計畫，理論上來講沒有，既然你們又沒有改變新聞台的性質，大概是這樣。

#### ◆韓義興委員

我剛想先提一個疑問就是說，像譬如說像公視來講的話，他們會有轉播這樣的體育賽事對不對，那因為其實一般國際的新聞台，確實比較少看到這種轉播這樣的性質，那東森竟然開了先例，那其實也不是不能做。那像黃委員講一樣，就是非常態性質，我覺得其實這也是一個標準可以訂進去，那第二個是我覺得其實比例的部分，坦白說我覺得還是可以，有一個比例的原則在啦，那個比例原則在某個程度上，其實並不是在說你們常態，某個程度上是在註解說，這就不是一個常態的一個節目要做的，所以我覺得抓一個比例，其實反而是很好的好。

#### ◆楊益風召委

甚至譬如說，因為你們可能還會有一個差別，譬如說奧運比例就會升高，奧運加亞運合起來，可能就會升很高，所以你們可以再分兩個版本，譬如說特殊期間，然後定義所謂的特殊期間，或者一般期間可能比例甚至不到 3% 都有可能，諸如此類，我覺得 NCC 這樣子就會更了解，你們不是就是要把它變成常態性的東西。

#### ◆黃葳威委員

那你說萬一是體育賽事之後你會有一些內容，或是內容你會再報導，或者是一些類似資訊的話，如果是體育賽事期間，我們會要報導那個參賽的那個體育選手，一些類似故事奮鬥的經驗，這個應該不會算在。

#### ◆簡振芳經理

那就是一般我們的新聞，其實這次亞運，所以我們也沒有轉播權，但是我們會做一些選手相關的，我們都會先把他人物的故事，都會先做起來。

#### ◆王麗玲召委

我覺得這個加進去非常重要，因為未來現在開始，大家都很重視這些活動，那我們年代，因為我們只有這個新聞台，所以我們一定要參與這件事情。

就新聞台來講，我覺得尤其像這一次的那個杭州亞運，我覺得大家出去外面，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就是我們的選手在比賽，你看每一台在外面的，所有的那個店面，小吃店也好，甜點店也好，全部都是這樣一直在輪著的，然後每個人都是在關心，台灣什麼時候選手要出來，包括我看到那個出場序的時候，大家都一直在期待出場序，到底我們是怎麼被報名的，大家都在討論，那我覺得也很欣見，如果年代我們把這個加進去，我覺得就擴展我們在新聞播報上面，而且對未來大家關心的，不管是娛樂、藝文還有體育等等這些，加強新聞性的事情，我覺得很棒。

#### ◆簡振芳經理

根據我了解是 TVBS 他們的 N 台，就是新聞台的部分，他們也沒有這個，所以他們當時拿到經典賽，經典賽的時候，他們只能在 56，只能在綜合播，沒辦法在新聞，他們當時他們的新聞台也沒有這個條文。

#### ◆黃銘輝委員

所以我們就先準備好。

#### ◆楊益風召委

對啊，支持，還有其他案子嗎？沒有。

#### ◆嚴智徑總經理

祝大家中秋節快樂

#### 【會議結論】

1. 申訴案轉製作單位參考，製作單位需簡單回覆處理方式。
2. NCC 來函年代晚報檢討改進一案，按照規劃內部檢討與教育訓練進行，主播及製作單位能謹記在心，避免日後再犯。
3. 關於營運變更案，應該就事實認定比例，而不是 NCC 的主張。